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4〕51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合同兑现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支部、村委:

进一步巩固提升“清化收”工作成果,现将《关于开展2024年度“合同兑现月”工作的通知》（文组通字〔2024〕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关于开展2024年度“合同兑现月”工作的通知

2.下曲镇2024年合同兑现工作专班

下曲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7日

（此页无正文）

中共文水县委组织部
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文组通字〔2024〕47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合同兑现月”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各县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引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巩固提升“清化收”工作成果,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开展2024年度“合同兑现月”的工作提醒》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度“合同兑现月”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县主抓、乡主导、村主体”工作机制，坚持乡镇专班专职专干、疑难问题提级办理等有效方法，乡镇、村党组织要承担主体责任，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守正创新、敢于斗争，做到稳存量、核变量、提增量、控减量，依法维

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为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严格签订程序。对于正常履约合同，由乡镇工作专班逐项过筛、按约催收，并切实维护承包方合法权益。严禁超收，防止寅吃卯粮，严禁少收，防止日朘月减。重点关注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资产租赁等合同，要结合物价指数和市场行情启动动态调价机制。对于到期合同，对价格评估、动态调价、公开竞价、乡镇审核、合同公示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按照“四议两公开四监督”程序进行民主决策，坚决防止低价、违法和不合理发包等问题的发生。

三、明确惩罚措施。无法按期缴纳承包（租赁）费的，要按照“个人申报、村审议、乡批复”程序备案，约定补足欠款时限。未备案且经督促仍未按时缴纳承包（租赁）费的，村集体可通过法律程序进行处置、解决或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村集体可在解除合同后重新对外发包，鼓励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集中发包。

四、强化公示调度。公示方式上，要落实“四议两公开四监督”民主决策机制，每半月兑现进度要在村内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所有合同兑现完毕后要集中公示兑现结果，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上，要对照《吕梁市2024年度“合同兑现月”村级公示表》，逐份公示合同承包（租赁）费兑现情况，乡镇专班、村两委、村监委会负责人要签字加盖公章确认工作进度。从

2024年11月1日开始，乡镇每半月向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上报“合同兑现月”工作进度，确保承包费应收尽收。

五、严肃问题追查。对在合同兑现过程中发现的破坏集体资源资产；截留挪用、贪污侵占、长期拖欠、变相占用集体经济收入；违规发包、非法占有土地、林地、山岭、滩涂、水面等资源；低价发包、承包期过长、逾期不缴纳承包费、提前发包预收承包费；失职渎职、滥用职权、违规决策或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农村集体资源损失等问题，移交纪检监察、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六、严肃考核追责。“合同兑现”工作为常态化开展抓党建促基层治理的一项具体内容，已纳入考核机制。对于按时兑现，增收明显的乡镇、村，优先安排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专项奖励资金进行奖励；对于消极怠工，不能按时完成兑现工作的，县级进行约谈，并对乡镇党政正职年度考核酌情减分。合同兑现工作中坚决杜绝数据造假等问题，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设置监督电话，对以任何形式阻挠、遮掩反映真实数据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联系人：李丽强　　联系方式：13134647968

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监督电话：0358-3032020

附件：1.“合同兑现月”已收承包费统计表。

2.“合同兑现月”未收承包费统计表。

3. 村集体统一经营资产资源收入统计表。

4. 吕梁市 2024 年度“合同兑现月”工作进度统计表（乡报县样表）

5. 吕梁市 2024 年度“合同兑现月”村级公示表

中共文水县委组织部　　文水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中共文水县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合同兑现月”已收承包费统计表

填报人：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三块地”基本情况															资产清理情况				承包费合计					备注
		机动地					建设用地					改变用途机动地														
		机动地合同份数（份）	机动地面积（亩）	预收（元）	2024年实收（元）	抵顶（元）	建设用地合同份数（份）	建设用地面积（亩）	已预收（元）	2024年实收（元）	抵顶（元）	改变用途机动地合同份数	改变用途机动地面积（亩	已预收（元）	2024年实收（元）	抵顶（元）	签订合同份数（份）	预收（元）	2024年实收（元）	抵顶（元）	合同总量（份）	合同总收入（元）	预收（元）	2024年实收（元）	抵顶（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	凤城镇																									
2	胡兰镇																									
3	下曲镇																									
4	开栅镇																									
5	南安镇																									
6	孝义镇																									
7	南庄镇																									
8	南武乡																									
9	北张乡																									
10	西城乡																									
11	槽头乡																									
12	马西乡																									
13	合计																									

填表说明：1、机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改变用途机动地面积是指承包合同签订面积；2024年实收指2024年实际收回现金数；预收指以前年度实际收回2025年承包费现金数，需在村级台账注明预收时间；抵顶指2024年应收但抵顶偿还个人债务金额未收回现金数。

2、22栏=3栏+8栏+13栏+18栏；23栏=24栏+25栏+26栏；24栏=5栏+10栏+15栏+19栏；25栏=6栏+11栏+16栏20栏；26栏=7栏+12栏+17栏+21栏；

3、改变用途机动地2024年实收金额指备案签订合同的土地承包费。

4、本表各村以合同台账形式逐份进行填报、汇总，负责人、填表人签字，各乡镇经济办审核汇总各村报表，统一报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乡镇报表除全乡镇汇总表外，需附各村报乡镇的台账。

附件2:

“合同兑现月”未收承包费统计表

填报人: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承包方	“三块地”基本情况															资产清理情况				承包费合计					备注
		机动地					建设用地					改变用途机动地														
		机动地合同份数（份）	机动地面积（亩）	预收（元）	2024年实收（元）	抵顶（元）	建设用地合同份数（份）	建设用地面积（亩）	预收（元）	2024年实收（元）	抵顶（元）	改变用途机动地合同份数（份	改变用途机动地面积（亩）	预收（元）	2024年实收（元）	抵顶（元）	签订合同份数（份）	预收（元）	2024年实收（元）	抵顶（元）	合同总量（份）	合同总收入（元）	预收（元）	2024年实收（元）	抵顶（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填表说明：1、机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改变用途机动地面积是指承包合同签订面积；2024年实收指2024年实际收回现金数；预收指以前年度实际收回2025年承包费现金数，需在村级台账注明预收时间；抵顶指2024年应收但抵顶偿还个人债务金额未收回现金数。

2、22栏=3栏+8栏+13栏+18栏；23栏=24栏+25栏+26栏；24栏=5栏+10栏+15栏+19栏；25栏=6栏+11栏+16栏20栏；26栏=7栏+12栏+17栏+21栏；

3、改变用途机动地2023年实收金额指备案签订合同的土地承包费。

4、本表各村以合同台账形式逐份进行填报、汇总，负责人、填表人签字，各乡镇经济办审核汇总各村报表，统一报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乡镇报表除全乡镇汇总表外，需附各村报乡镇的台账。

附件3：

村集体统一经营资产资源收入统计表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三块地基本情况						资产清理情况		管理费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机动地		建设用地		改变用途机动地								
	机动地面积（亩）	2025年收入（元）	建设用地面积（亩）	2025年收入（元）	改变用途机动地面积（亩）	2025年收入（元）	资产类型	2025年收入（元）	土地流转面积（亩）	2025年收入（元）	收入类型	2025年收入（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表说明：1、其它收入主要指未签订合同收取临时土地占用费等收入。

2、本表各村以合同台账形式逐份进行填报、汇总，负责人、填表人签字，各乡镇经济办审核汇总各村报表，统一报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各乡镇报表除全乡镇汇总表外，需附各村报乡镇的台账。

3、2025年收入以前两年收入平均数估算填写。

附件4：

吕梁市2024年度“合同兑现月”工作进度统计表

填报单位：中共XX乡党委、人民政府（盖章）　　乡镇书记、乡镇长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数据指标

2023年度合同总量	已兑现合同			未兑现合同		新增合同		核销合同		司法冻结合同数量
	数量	实收	抵顶	数量	涉及金额	数量	涉及金额	数量	涉及金额	

2024年度合同总量	已兑现合同			未兑现合同		新增合同		核销合同		司法冻结合同数量
	数量	实收	抵顶	数量	涉及金额	数量	涉及金额	数量	涉及金额	

2023年度未兑现合同清单

合同标的物	数量	单位	合同价格	拟采取措施	当前工作进展	整改期限	乡级负责人	联系方式
X乡X村机动地、建设用地等	XX.XX	亩	XX万元	简写	简写	据实填写	姓名 职务	
X乡X村XXXXX经营性资产								
生物性资产、无形资产等结合实际情况填报								

2023年度核销合同清单

合同标的物	数量	单位	合同价格	未兑现原因	核销方式	整改进度	乡级负责人	联系方式
				例：到期转包	收回发包	简述清欠发包进度		
				例：承包人拒交	收回发包	简述清欠发包进度		
				例：经本村“四议两公开”程序决定、乡审核同意核销的其他事项，结合实际填写未兑现原因	结合实际情况填写	结合实际情况填写		

司法冻结合同清单

合同标的物	数量	单位	合同价格	冻结时间	冻结原因	当前状态	承办部门
						简述司法案件办理情况和资源资产再发包再利用情况	

附件5：

吕梁市2024年度“合同兑现月”村级公示表

公示单位（盖章）：XX乡XX村“两委”　　公示时间：2024年　月　日

序号	发包（租赁）集体资源资产基本信息	合同周期	应兑现周期	应兑现金额	兑现金额	兑现形式
1	写明位置、数量、承包（租赁）人等信息	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	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			现金/转账/抵顶

乡镇工作专班签字：　　村“两委”主干签字：　　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下曲镇2024年合同兑现工作专班

序号	村名	工作组长	副组长	数据收集统计组	村主干	办公室主任 报账员	备注
第一组	下曲	潘 磊	杨永平	梁宇	郝昭尊	王旭东	
	下曲庄		潘红军	梁宇	柳文强	赵晓明	
第二组	梁家堡	孙彩娇	张斌	梁宇	梁勇士	王颖婕	
	寄谷庄		李怀强	王皓	侯宝革	贾 静	
第三组	南贤	权海旺	杜志彤	梁宇	权劭雄 权海旺	李阿勇	
	南辛店		贺文强	贺静	张强强	王雨欣	
第四组	朱家堡	马俊艳	赵海琴	梁宇	薛瑞明	张 雅	
	青高		崔红敏	梁宇	常爱勇	吴 琼	
第五组	石永	张建安、翟小明	白建壮、韩文涛	王皓	王启彤	贺 晨	
	忠义		安生辉	王皓	郝爱金 马辉	郝旭丽	
第六组	永乐	胡瑞峰、周志勇	李林忠	王皓	刘义斌	王深茂	
	田家堡		吴建周、麻春艳	王皓	张宝珍	赵崔志	
第七组	北齐	王皓	刘卫斌	贺静	任向东	闫新东	
	杜村		闫美新	贺静	李根庆	张媛媛	
第八组	南齐	钱丽琴	王坚强	贺静	潘东风	田振楠	
	北辛店		王继红	梁宇	成志强	李晓虎	
第九组	石家堡	侯良涛	白瑶云	贺静	赵文宏	韩鹏宙	
	徐家镇			贺静	韩海林	宋文慧	